

中國的銀行業

本節載列的若干信息乃從官方來源獲得。雖然本行在編製和轉載上述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惟該等信息並未由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或由承銷商或彼等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進行獨立查核。該信息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此外，本節所示的一些財務數據(包括與本行有關的信息)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與本招股書其他章節的本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不同。

概述

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經濟隨着中國政府推行的廣泛而深入的經濟體制改革實現了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01至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6%。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8.2萬億元，居全球第4位。中國的進出口總額達1.4萬億美元，居全球進出口國第3位。下表列出中國從2001年到200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2005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232.1	13.6%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	8,622	9,398	10,542	12,336	13,985	12.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列出列示期間根據2005年國內生產總值，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六個最大的經濟體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以百分比計)				
中國	8.3%	9.1%	10.0%	10.1%	9.9%
法國	2.1	1.3	0.9	2.1	1.4
德國	1.2	0.1	(0.2)	1.6	0.9
日本	0.4	0.1	1.8	2.3	2.7
英國	2.2	2.0	2.5	3.2	1.8
美國	0.8	1.6	2.7	4.2	3.5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帶動了中國金融服務業快速發展。中國銀行業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並在中國融資活動和信貸資源配置中發揮着主導性作用。此外，銀行存款仍然是中國境內儲蓄的首選工具。根據人民銀行的資料，自2001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9%和14.7%。截至2005年12月31日，

中國的銀行業

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為人民幣38.4萬億元。下表列出所示日期中國銀行類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計價存款總額及人民幣和外幣計價貸款總額，以及所指期間相應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均複合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增長率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4,361.7	17,091.7	20,805.6	24,142.4	28,716.9	18.9%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1,231.5	13,129.4	15,899.6	17,819.8	19,469.0	14.7%
外幣計價存款總額						
（十億美元）	134.9	150.7	148.7	153.0	161.6	4.6%
外幣計價貸款總額						
（十億美元）	80.6	102.8	130.2	135.3	150.5	16.9%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

附註： 以上列出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包括（根據適用性原則）人民銀行、四大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外資銀行、政策性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郵政儲蓄機構的存款或貸款。

包括本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的四大商業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四大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53.5%。

近年，除傳統的公司貸款業務外，中國銀行業的手續費和佣金產品和服務及個人貸款也取得了顯著增長。自2001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中國的人民幣個人貸款餘額以33.1%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預計將會進一步提升對多元化公司和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顯示出中國銀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歷史與發展

1984年以前

1953年中國建立了集中的國家銀行體系。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國的中央銀行，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如吸納存款、發放貸款、進行結算和清算服務。這段時期內，中國銀行是人民銀行的國際業務機構；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直屬財政部，主要負責管理和分配指定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資金；而中國農業銀行則為中國農業提供融資服務，於1965年被併入人民銀行。這一銀行體系一直維持到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經濟改革起步。

20世紀70年代末，作為中國經濟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開始改革銀行體系。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為設立國家專業銀行。1979年初，政府將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從人民銀行分拆出來，並將中國建設銀行置於國務院的直接監管之下。這三家銀行被指定分別專門從事農業融資、外匯和貿易融資以及建築和基礎建設融資業務。1983年年末，國務院正式指定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體系的主要監管機構。

1984年－1994年

本行成立於1984年1月1日，作為被指定專門從事城市商業融資的國家專業銀行，人民銀行原有的商業銀行功能隨即被轉移至本行。國務院允許四家國家專業銀行在其商業運營方面擁有有限度的自主權，並准許它們在其專業領域外開展其他商業銀行業務。自80年代中期起，在中國政府鼓勵和推動下，一批股份制中小型商業銀行和城鄉信用社建立。然而，在這一時期，中國的銀行體系仍然受政府計劃及政策所嚴格限制，中國的銀行經營沒有實現自主化和商業化。

1994年－2003年

9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加快金融體制改革，鼓勵國家專業銀行在更加商業化的基礎上運營。1994年，中國政府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承擔國家專業銀行的主要政策性貸款功能。據此，四家國家專業銀行轉化為國有商業銀行。1995年，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應該自主運營、自擔風險及自負盈虧。然而，由於當時中國經濟處於過渡期，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受到政府的約束。

9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採取了進一步措施，以改善中國銀行業的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並增強其資本基礎。1998年，財政部發行人民幣2,700億元的特別國債作為股本注入四大商業銀行以提高其資本充足率。1999年，中國政府成立了四家資產管理公司，即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管理四大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人民銀行亦規定所有中國的商業銀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制度。此外，人民銀行發佈指令，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必須執行嚴格的授信政策和授權機制。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擔了人民銀行大部分銀行業監管職能，成為中國主要的銀行業監管者。關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對中國銀行業採取的大量舉措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中國的監管」。

2003年至今

2003年末，中國政府開始對中國銀行業進行重大重組。2003年12月，滙金公司分別向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注資225億美元。在2004年完成注資之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分別進行了不良資產的處置或核銷、引入了境內外戰略投資者並發行了次級債券。本行重組始於2005年4月，當時滙金公司向本行注資150億美元，而財政部則保留了當時原有的人民幣1,240億元的股本。關於本行重組的描述，請參閱「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 — 財務重組」。

行業結構

下表列出了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各類銀行機構的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等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機構數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總資產		總貸款		總存款		
	總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總額 ⁽⁶⁾	佔總額的百分比	總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除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外，均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四大商業銀行	4	20,552.2	53.5%	10,810.2	50.5%	17,374.4	58.7%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¹⁾	13	5,897.5	15.3	3,530.6	16.5	4,570.0	15.4
城市商業銀行	115	2,059.1	5.4	1,112.6	5.2	1,691.1	5.7
城市信用社	681 ⁽⁵⁾	205.1	0.5	114.8	0.5	181.3	0.6
農村信用社 ⁽²⁾	32,876 ⁽⁵⁾	3,175.4	8.3	1,900.9	8.9	2,767.4	9.4
外資銀行 ⁽³⁾	211 ⁽⁵⁾	635.3	1.6	330.1	1.6	169.5	0.6
其他 ⁽⁴⁾	149 ⁽⁵⁾	5,923.5	15.4	3,603.7	16.8	2,839.8	9.6
總計		38,448.1	100.0%	21,402.9	100.0%	29,593.5	100.0%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相關銀行的年度報告和招股書。

(1) 資產、貸款和存款總額不包括浙商銀行和渤海銀行。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信用社。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67家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了211家運營機構，包括186家分行、9家全資子銀行、13家合資銀行和3家財務公司。

(4) 包括政策性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郵政儲蓄機構。資產、貸款和存款總額並不包括郵政儲蓄機構。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6) 貸款總額未扣減貸款損失準備。

中國的銀行業

四大商業銀行

自成立以來，尤其對國有企業而言，四大商業銀行始終是國內的主要融資來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四大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機構總資產的53.5%。下表說明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四大商業銀行各自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以及境內外分行、營業網點和其他機構的概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分行、 營業網點 和其他 機構概數
	資產總額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總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總額 ⁽¹⁾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總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除分行、營業網點和其他機構概數和百分比數據外， 均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中國工商銀行	6,454.1	31.4%	3,289.6	30.4%	5,660.5 ⁽²⁾	32.6%	18,870
中國農業銀行	4,771.0	23.2	2,829.3	26.2	4,036.9	23.2	28,234
中國銀行	4,742.8	23.1	2,235.0	20.7	3,703.8	21.3	11,618
中國建設銀行	4,584.3	22.3	2,456.3	22.7	3,973.2	22.9	14,250
總計	20,552.2	100.0%	10,810.2	100.0%	17,374.4	100.0%	72,972

資料來源：相關銀行的年度報告和招股書。

(1) 貸款總額未扣減貸款損失準備。

(2) 存款總額不包括財政存款和滙出滙款。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家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這些銀行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商業銀行業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這些全國性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全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15.3%。

其他市場參與者

城市商業銀行獲得許可在特定的地域範圍內經營各類商業銀行業務。城市和農村信用社及農村商業銀行為特定城市及農村的小企業和當地居民提供特定的銀行產品和服務。

外資銀行的業務目前受到一定限制。請參看「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對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金融機構的監管」一節。根據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中國已逐步允許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銀行業務，到2006年年底，預計將取消所有對外資銀行在地域分佈、客戶基礎和經營許可方面的限制。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和郵政儲蓄機構。郵政儲蓄機構通過全國的郵政網絡運營，並且提供儲蓄存款、滙款和有限的其他銀行服務。

行業走勢

加強的監管和其他銀行業改革

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2003年成立)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強化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開放金融市場，並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這些舉措包括：

- 加強有關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流動性、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監管；
- 逐步放開市場准入及利率；
- 鼓勵銀行設立包含有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應設獨立董事，下設審計、風險管理和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規定銀行創立有清楚釐定政策和程序的獨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及開發與國際最佳實踐接軌的內部控制體系；
- 規定銀行改善信貸審批程序和其他信貸操作，監督實施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以及相關貸款損失準備金實踐操作，並強化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
- 通過一系列手段，包括提升在中資商業銀行投資的個別外資上限從股本的15%至20%及外資在非上市中資商業銀行的持股總額上限至股本的25%，以鼓勵外資參與中國銀行業的投資；及
- 鼓勵商業銀行拓展新業務領域，並挑選若干有條件的銀行試點綜合化經營業務模式，包括鼓勵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作，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請參閱「監管」一節。

手續費和佣金產品和服務的進一步增長

中國商業銀行對銀行服務收取手續費和佣金的能力在過去一直受到限制。自2001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允許中國商業銀行的中間業務收費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1995年至2004年間，四大商業銀行境內機構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由人民幣69億元增至人民幣38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2%。隨着中國政府持續推進金融體制改革，以及中國商業銀行繼續致力於滿足公司和個人客戶不斷增長的深層次需求，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佔中國商業銀行營業收入的比重預計將會上升。

對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需求的上升

近年來，中國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顯著上升。本行相信中國收入水平的上升將持續刺激市場對個人銀行產品(包括消費信貸及個人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表列出相應期間若干中國主要個人收入數據及其相應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2005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城市家庭年人均						
可支配收入	6,860	7,703	8,472	9,422	10,493	11.2%
農村居民家庭						
年人均純收入	2,366	2,476	2,622	2,936	3,255	8.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人民銀行的數據，截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個人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2萬億元，佔中國貸款總額的11.3%。相比之下，截至2005年12月31日，美國及日本個人貸款餘額佔總貸款的百分比分別為39.2%及28.2%。故此，本行相信中國的個人貸款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由2001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的人民幣個人貸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3.1%。

房地產按揭貸款是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中國政府於20世紀80年代開始進行住房體制改革，推動了私有住房數量顯著增長。根據人民銀行的資料，個人房地產按揭貸款總額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8億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萬億元。雖然中國政府已自2003年實施多項政策，收緊房地產信貸，以遏制過熱的住房市場，但個人房地產按揭貸款在過去幾年間繼續迅速增加。中國政府自2006年4月起推行若干新貨幣政策及其他監控措施，控制房地產及若干其他行業增長的情況。參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銀行卡業務亦迅速擴張。中國在外流通銀行卡的總數由2001年12月31日的約3.83億張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約9.6億張。與此同時，電子銀行終端機網絡亦同步發展。借記卡一直是國內銀行卡的主流。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發行借記卡約9.2億張，貸記卡約0.4億張。基於多種原因，貸記卡市場的發展至今仍受到限制，該等原因包括嚴格的運營許可限制、全國性支付基礎設施不夠完善以及全國範圍的客戶信用徵信系統直至最近方才建立。但由於獲得運營貸記卡發放業務許可的銀行越來越多，中國銀聯發展全國統一的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以及人民銀行開發全國範圍的個人信用徵信系統，中國的貸記卡業務預計將會有大幅增長。

此外，近年來中國個人理財業務增長迅速。以開放式基金為例，其發行量從2001年的117億份增加至2005年的1,018億份，年均複合增長率71.7%。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國開放式基金總資產淨值達到人民幣3,869億元。隨着中國金融體系轉型和中國銀行業綜合化經營業務模式的進一步發展，個人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繼續快速增長。

銀行間市場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間市場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增長顯著。它由多個子市場組成，包括同業拆借、票據貼現、債券、外匯、期貨和黃金等。此外，近年來中國銀行間市場上的新金融工具和衍生產品有重大發展，其中包括債券買斷式回購、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根據人民銀行的資料，銀行間同業拆借成交總金額由1998年的人民幣1,978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30.9%。債券回購成交總金額由1998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18.2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44.3%。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成交總金額從1994年的408億美元增至2004年的2,09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17.7%。

改善資產質量

中國銀行業過去負擔了大量不良貸款。自9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協助四大商業銀行改善資產質量，包括成立了四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用於接管四大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促使四大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比率下降。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料，四大商業銀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不良貸款比率由2003年12月31日的20.4%降至2005年12月31日的10.5%。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指令和監管規定，四大商業銀行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採取了多種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和改善資產質量。

開發全國信用徵信系統

近年來，中國政府開始開發全國信用徵信系統，以促使中國商業銀行作出更洞察實情的信貸決定。2003年9月，人民銀行成立徵信管理局(CISB)，集中力量開發全國信用徵信系統。

1997年，人民銀行着手開發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以收集公司借款人的信貸記錄。截至2005年11月30日，該系統收錄借款企業約450萬戶，人民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7.4萬億元，約

佔中國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總餘額的90.0%。2005年底，人民銀行將該系統升級為全國性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2005年12月，升級後的系統在部分地區試運行。預期自2006年下半年開始，全國範圍內所有商業銀行和有條件的農村信用社會實施該系統。

徵信管理局於2004年開始開發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以收集個人信用數據。截至2005年12月31日，該系統收錄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2.2萬億元，佔全國個人貸款總餘額的97.5%。在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和農村信用社試運行該系統後，徵信管理局於2006年1月將其向全國正式推出。

外資銀行更多參與

過去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經營受到重大限制。自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後，中國逐漸解除對外資銀行的限制，而且如上文所述預期在2006年年底前取消對外資銀行所有現有限制。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勵外資銀行參與中國銀行業，包括：

- 降低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的資本要求；
- 簡化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的手續；
- 提高外國投資者對境內金融機構的參股比率上限；及
- 鼓勵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參與中國銀行業的重組與改革。

此外，隨着CEPA的訂立，預期更多香港和澳門的商業銀行將進入中國的銀行市場。根據CEPA，總資產達60億美元或以上的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可申請在中國設立分行。這大幅低於對在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總資產需達200億美元的最低要求。

近期，大型國際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對中資商業銀行的投資額大幅增加，亦反映了外資越來越多參與中國銀行業的趨勢。與股權投資相關，這些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通常與相關的境內商業銀行訂立了業務合作安排，根據這些安排，各方同意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能力方面與境內商業銀行合作。此外，它們還計劃共同開發產品和服務，包括信用卡、理財、資金服務和其它被視為增長潛力巨大的服務。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銀行業的外國投資預計將增加。

公司越來越多地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

2005年5月，人民銀行頒佈多項規定，允許合資格公司在境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隨着此項監管變更，境內短期融資券市場增長迅速。與銀行貸款相比，短期融資券是當

前一種成本較低的融資方法。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擴大仍在繼續。因此，直接融資渠道預計將會成為中國公司越來越重要的融資來源。